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9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雪芬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2574號)，認為不當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聲明異議人陳雪芬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5367號判決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該判決於112年2月22日確定，執行案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442號；又另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171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再經聲明異議人

01 上訴後，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99號判決上訴駁回，該判決
02 並於112年11月29日確定，執行案號為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
03 字第4875號。上開案件，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49號
04 裁定定應執行刑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05 日，該裁定於113年6月18日確定，上開執行案號再併至新北
06 地檢署113年執更字第257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並於113年9
07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結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113年執更字第257
09 4號執行指揮書之卷宗確認無誤。

10 (二)是上開判決、裁定既已確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已確定之
11 判決、裁定執行，實難謂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
12 不當之可言。聲明異議人針對113年度執更字第2574號執行
13 指揮書聲明異議，然並未具體言明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
14 當之處，自難認有理由。至聲明異議人如對上開判決、裁定
15 之結果不服，實屬對已確定之裁判再為爭執，應另循適法途
16 徑尋求救濟，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綜上，聲明異議
17 人以前揭理由聲明異議，揆諸上開說明，其異議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昱 農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芳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